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 告 人 王詩怡

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0
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6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雖准抗告人之聲請而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卻以相對人之債權本金新臺幣(下同)56萬8,315元及其利息，合計為251萬7,635元為基準，作為計算相對人可能因停止執行所造成損害，而命抗告人提出擔保金額300萬元。惟本件強制執行標的除抗告人之保險單解約金約為273,588元外，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則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提供之擔保金，自屬過高。聲明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

三、查：

01 (一)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3年
02 度司執字第15698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
03 執行事件），執行扣押抗告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04 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外，並無扣
05 押其他財產，而抗告人其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五件
06 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各約有21,707元、0元、2,146元、16,998
07 元及228,233元等情，有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6月17日復
08 本院函及附件附卷可稽，則抗告人既除保險契約外，無其他
09 財產可供執行，原法院命抗告人提供擔保金額准予停止系爭
10 強制執行事件，所酌定金額自應係審酌停止執行後，相對人
11 未能即時受償該保險契約之金錢債權所受之損害額。

12 (二)上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合計僅約26萬餘元。又114年6月3日
13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，並經總統於同年6月1
14 8日公布，已於同年20日生效，其中增列條文如下：

15 ①第123條之1

16 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
17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
18 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不
19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

20 「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，公告之人壽保險
21 契約，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

22 ②第129條之1

23 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
24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

25 ③第132條之1

26 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
27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

28 (三)從而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原法院執行處尚須依照上述
29 新修正生效保險法之規定，檢視各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
30 是否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是抗告人主張原裁定
31 命抗告人提出擔保金300萬元始准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

01 其擔保金額過高，並非無據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命抗告人提供擔保金300萬元，尚有未
03 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
04 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。又因尚須審酌原法院
05 執行抗告人之各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若干？為酌定命抗告
06 人供擔保金額，故發回原法院再為適當處理。

07 五、結論：抗告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一庭

10 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

11 法官 劉傑民

12 法官 劉定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16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楊茱宜

20 附註：

21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2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3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4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5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